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碩士班】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

*為配合畢業學分審核，請有意提出口試申請的同學先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個人成績單。

並將成績單上所修讀課程予指導教授確認，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資格審核表及口試委員名冊

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申請流程】

第一階段-

1. 修畢課程學分及其他相關修讀辦法規定。 (線上程序請詳閱「研究所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附件四)。)	2. 撰妥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審定同意申請論文考試。 (請填寫「附件一、資格審核表」。)	3. 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請填寫「附件二、口試委員名冊」。)
---	--	------------------------------------

第二階段-

1. 通過畢業資格審查。 (學程檢核)	2. 論文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經學程會議審核。 (學程，至少一周以上)	3. 繳交聘函(系統套印列印紙本)，送註冊組複核後，核發委員聘書。
------------------------	---------------------------------------	-----------------------------------

第三階段-

1.論文考試。	2.上傳論文電子檔。	3.辦理離校。
---------	------------	---------

【應備文件】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 指導教授簽名之歷年成績單 2. 附件一、資格審核表 3. 附件二、口試委員名冊	1. 論文考試申請書(線上登錄後印出) 2. 聘函(系統套印列印紙本)	1. 論文口試評分單(線上列印) 2.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線上列印) 3. 口試會議記錄表(學程網頁下載) 4. 畢業論文簽名頁(學程網頁下載) 5. 印領清冊(學程助理) 6. 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學程網頁下載) 7.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學程網頁下載)

一、論文口試申請時間：

(一) 欲口試者，應於下述時間提出申請，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11/10。

(二) 其他時段口試期間，則於口試時間 25 天前提出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後口試日期 2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提前至前一上班日。

※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另因申請文件學程必須於 20 天前送至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請務必於本學程規定「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若須變動請告知學程助理，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

(三) 論文口試時程注意：

1. 第 1 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2. 第 2 學期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3. 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

4. 未於離校日期前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若仍在修業年限內者（已超過修業年限者需辦理退學程序），請於離校日前繳交延後離校通知書（並檢附論文考試及格通知書），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二、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一) 論文格式請參閱「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111.4.21 修訂)(附件三)。

(二) 紙本論文裝訂前，請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站→網址：<https://etds.lib.nchu.edu.tw>

(三) 詳細上傳說明請參閱該網站：上傳須知—建檔說明。

(四) 取得授權書後，正本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圖書館，並將授權書影本裝訂入論文中（依本校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

三、論文口試申請：

(一) 確認資料：

1. 請先詳閱「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附件四)。

2. 登入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學位考試系統，依序完成下列事項：

(1) 確認學籍資訊，並確認註冊狀況（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

(2) 確認畢業審查狀況（相關問題請洽學程助理）。

(3) 105(含)學年度入學者須上傳「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PDF 檔（註 1）。

※（註 1）105（含）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在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若未取得修課證明不得申請論文考試；「修課證明」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方式：採線上修課，修課注意事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新手上路/必修學生」區參閱「必修學生使用手冊」；登入網站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國立中興大學」，帳號是您的學號，密碼預設是學號末 5 碼。

(二) 提出申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程辦公室）

1. 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及擬定口試日期及時間，請填寫「附件二」（註 1）。

2. 為審核口試委員資格，若為校外委員，且為學位授予法 88 之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者，請提供資格符合相關佐證資料（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供審核）。

※（註 1）請洽學程辦公室登記口試地點。

四、論文口試流程：

(一) 口試前：

1. 商請指導教授協助共同至【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註 1、2），詳閱系統說明，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列印「比對結果（顯示百分比之頁面）（請在右下方空白處簽名）」提供考試委員審閱（註 3、4）。

2. 於【學位考試系統】：

(1) 登錄：中英文論文題目、舉行地點、考試日期時間、考試委員名冊（註 5、6）。

- (2)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繳交至學程辦公室（註7）。
3.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學校用印後通知同學領回），請同學連同論文初稿（校外考試委員須另附回郵信封供交通核銷用），於口試日期十天前自行送達或郵寄掛號給考試委員。（註8）
4. 於【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以下表單，供口試時使用：
- (1)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表4】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 (2)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表5】1張）
5. 於學程網頁【表單下載】列印以下表單，供口試時使用：
- (1) 口試會議記錄（【表6】1張）
- (2) 畢業論文簽名頁（審核頁）（【表7】1張）
6. 口試前天，請至學程辦公室向學程助理領取「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口試當日給委員們簽名及收取高鐵票之來程票根，口試結束後送至學程辦公室辦理後續經費核銷。
- ※（註1）網址：<https://www.lib.nchu.edu.tw/study.php?cID=9>（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
- ※（註2）系統帳號請指導教授授權同學使用。
- ※（註3）「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列有「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的文字。
- ※（註4）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圖書館：2本紙本論文及授權書正本、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
- ※（註5）中英文論文題目若有異動，須在送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前，上網修正。
- ※（註6）考試委員名冊的「服務單位」欄位請完整登錄機關和部門，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 ※（註7）聘函經系統產生後以電腦列印（請勿以手寫稿交出）。每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都須發給1份聘函。
- ※（註8）請先在信封上填妥：收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5號）、收件人（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備註（校外口試委員與學生姓名）。

(二) 口試舉行：

1. 口試委員的聯絡、場地與茶水的準備、口試費用給付方式的說明、校外口試委員交通票根收取（註1、2）等，由同學自行辦理。
2. 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提口試者自行指定專人擔任口試會議記錄。
3. 口試當日請備好以下表單：
- (1)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表4】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 (2)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表5】1張）
- (3) 口試會議記錄（【表6】1張）
- (4) 畢業論文簽名頁（審核頁）（【表7】1張）
- (5) 至學程辦公室向學程助理領取「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4. 口試結束後：
- (1) 「畢業論文簽名頁（審核頁）」由同學留存。
- (2)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及交通票根，請於口試結束後，送交學程辦公室。
- (3)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口試會議記錄」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待要辦理離校手續或完成之論文紙本加蓋戳章時，送交

學程辦公室。

- (4)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於日後由指導教授發還給同學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註1）請校外口試委員利用回郵信封擲回交通票根。（務必提醒！以利後續交通費發給。）
※（註2）校外口試委員於同日參加2場次以上者，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
※（註3）考試委員的口試費和交通費在口試結束後，匯入委員的帳戶。

(三) 口試通過且完成論文修正（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裝訂）

1. 至【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s://etds.lib.nchu.edu.tw/>）詳閱網頁說明（上傳須知—建檔說明）及「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111.4.21 修訂）（附件三），完成論文全文及論文上傳。
2. 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請重新登入系統：
 - (1) 列印授權書：請用藍筆簽名為正本。
 - (2) 下載電子檔全文，以供列印出紙本論文。
 - (3) 論文裝訂：**封面綠色**、本校授權書正本複印2份並裝訂至紙本論文中（置於審核頁後）。

五、論文考試及格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至學程辦公室：

1. 裝訂完成之「紙本論文（平裝本2本）審核頁」加蓋學程戳章。
2. 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表9】、「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口試會議記錄」。

(二) 請至圖書館1樓借還書櫃台繳交下列資料：

1. 2本紙本論文（已加蓋學程戳章）。
2. 本校及國圖授權書正本。
3. 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

(三) 至學程辦公室：

1. 領取「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 繳交離校手續單（請先行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表8】並先請指導教授簽名）。

(四) 請注意：離校手續辦完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請參閱以下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

(五) 如何領取畢業證書？

1. 須辦完離校手續後，上網查詢畢業離校狀態（網址為：<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
2. 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後再點選「其他」選單中「離校狀態查詢」選項，各單位皆顯示「ok」後，再請持學生證、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六、口試需準備表單統整：

【附件一】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暨參加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口試委員名冊

【表 1】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 2】論文比對結果

【表 3】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表 4】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

【表 5】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表 6】口試會議記錄

【表 7】畢業論文簽名頁（審核頁）

【表 8】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表 9】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

※【表 1、3、4、5】「學位考試系統」套表列印

※【表 2】「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套表列印

※【附件一、二、表 6-9】學程網頁「表單下載」下載列印

七、學程助理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049-2392043 #106

電子信箱：yiwencho@dragon.nchu.edu.tw